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趙浩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聖鐸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詩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,84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訂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㈠先位聲明：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回復原告職位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12萬元，暨均自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3,5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4.被告應自112年3月1日起至同意原告回復原職務之日止，按月繳納7,254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⑸願供擔保，請准就第2、3項聲明宣告假執行。㈡備位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6,2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給原告。3.願供擔保，請准就第1項聲明宣告假執行。」就先位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原告於70年8月8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12萬元、退休金7,254元，則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63萬5,240元（計算式：〔12萬＋7,254〕×12月×5年＝763萬5,240元）；先位聲明第2、4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、提繳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先位聲明第1項之價額763萬5,240元定之；復加計先位聲明第3項請求延長工時工資9萬3,588元，則本件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72萬8,828元（計算式：763萬5,240＋9萬3,588＝772萬8,828元）。又備位聲明關於金錢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6萬6,255元，是先位與備位聲明關於財產權上之請求，應以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核定為772萬8,828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7萬7,527元，惟先位聲明係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842元

（計算式：7萬7,527x1／3＝2萬5,8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再備位聲明第2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其裁判費3,000元應分別徵收之。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8,842元（計算式：2萬5,842＋3,000＝2萬8,842元）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